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的第七师125团11连改建泵房、沉淀池和滴灌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师125团11连改建泵房、沉淀池和滴灌设备更新项目，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接企业为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